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11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芸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卓意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587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4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無罪及被訴傷害公訴不受理部分撤銷。

卓芸鋒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卓芸鋒於民國114年6月5日2時58分因身體不適需就醫，乃撥打119，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派遣消防隊員鄭偉廷、鄧同勝到場處理，送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耕莘醫院急診室前，卓芸鋒稱要回家拿證件，鄭偉廷、鄧同勝向其說明證件可以後補。嗣於同日3時16分許，卓芸鋒因不滿鄭偉廷之處置而口出穢語，鄭偉廷以卓芸鋒(被訴公然侮辱部分，另為不受理判決)為涉嫌公然侮辱犯行之現行犯將其逮捕並壓制，而鄭偉廷、鄧同勝尚在依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勤務指導要點、新北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準則，依法進行傷病患之交接等公務之際，卓芸鋒知悉鄭偉廷、鄧同勝為依法執行公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之犯意，持裝有不明物品之手提袋攻擊鄭偉廷頭部，及徒手攻擊鄧同勝臉部，致鄭偉廷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鄧同勝則受有左側顏面挫傷之傷害，以此強暴方式妨害鄭偉廷、

鄧同勝執行公務。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因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該等證據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4-85、156-157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審酌此等供述證據筆錄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此等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㈡又本判決所援引之其他非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對該等證據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4-85、156-158頁），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妨害公務犯行，辯稱：當時我要回家拿健保卡和錢，但消防員不讓我回去，所以我很生氣，才罵鄭偉廷三字經和比中指，並且攻擊鄭偉廷、鄧同勝，當時我有喝點酒又吃安眠藥，情緒有點亂等語。輔佐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並未妨害公務，消防人員將被告送到醫院，已經完成任務，被告送到醫院後，被告表示要回去拿健保卡，才跟消防人員發生衝突，消防人員壓制被告不讓其離開，傷害和公然侮辱部分已經和解，撤回告訴等語。經查：

㈠被告因有就醫需求於114年6月5日2時58分許撥打119電話，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派遣消防隊員鄭偉廷、鄧同勝前往處理，並將被告送至耕莘醫院急診室前，嗣同日3時16分許，被告因不滿鄭偉廷之處置而口出穢語，並攻擊鄭偉廷、鄧同勝，致鄭偉廷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鄧同勝則受有左側顏面挫傷之傷害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原審卷第90頁、本院卷第83-8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偉廷、鄧同勝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5-19、21-24、25-29、31-34頁，本院卷第144-155頁），並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派遣令、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新店分隊共同勤務分配暨作戰編組表、告訴人2人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證、密錄器擷圖、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偵卷第55-57、61、63、65、67、69、71頁），及紅色手提袋1個扣案可資佐證，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發生本件衝突時，鄭偉廷、鄧同勝乃依法執行公務中，且為被告所知悉

1.按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救護勤務指導要點第肆大點「勤務要領」中第七點「抵達醫院之處置」中載明「（一）傷病患之交接，病情評估與急救處置之說明。（二）救護紀錄表之填寫並送交醫護人員之確認。（三）急救器材之交換與回收。（四）處理總結之續報」等規定。次按新北市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準則第24條亦規定「救護人員於移交緊急傷病患予送醫之醫療機構醫護人員時，應填交救護紀錄表，並將傷病患之傷病狀況及救護處置扼要轉達，必要時得與醫護人員討論有關之資訊」，可見消防人員執行救護勤務，並非將傷患送抵醫院即謂完成勤務，仍須依規完成移交。

2.證人鄭偉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送被告到耕莘醫院後，我們先到急診室，被告說想回去拿健保卡，我說之後再來補，先不要離開，被告還是堅持要離開，被告就罵髒話、三字經之類的，然後被告就手持裝有物品之袋子攻擊我左側額頭，我跟被告說，你剛才罵我，現在又打我，不要再跑了，等警

察來，依照消防員執行救護任務，送到醫療機構後，會填交救護紀錄表及和醫療機構的人員交接資訊後才離開，發生本件衝突時，還沒填寫救護紀錄表，也還沒正式將病患交接給醫院，當時尚在執行救護任務中等語(本院卷第145-147頁)；證人鄧同勝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與鄭偉廷將被告送去耕莘醫院，被告沒有帶健保卡，想要回家，因為這可以補件，但被告執意離開，我們怕他回家後就不再出來，這會造成我們勤務上的困擾，所以我們請他先掛號，後來就起爭執，被告對鄭偉廷比中指、罵髒話，手拿1個袋子甩鄭偉廷的頭，我就阻止被告離開，被告也徒手打我，依照規定，執行救護任務時要跟醫院的醫療人員交接、填救護紀錄，才算任務執行完成，發生衝突當時，我們還沒跟醫院的醫療人員交接、填救護紀錄表，尚在執行救護任務過程中等語(本院卷第153-154頁)。足見本件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派遣鄭偉廷、鄧同勝將被告送至耕莘醫院急診室前時，其等正依前揭規定進行傷病患之交接、評估病情所為等勤務，尚未填寫救護紀錄表，亦尚未進行傷病患之交接等作為，即發生本件衝突事件，被告對此當屬知之甚明，是被告對鄭偉廷、鄧同勝施以強暴行為時，其等救護勤務交接尚未完成，被告對其等施以強暴，均足以阻礙病情評估及交接程序之順利完成，則被告所為係對於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施以強暴之行為無訛，輔佐人為被告辯稱消防人員鄭偉廷、鄧同勝將被告送到醫院後，其公務即告完成等語，並非可採。

㈢綜上，被告知悉鄭偉廷、鄧同勝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卻仍為如事實欄所示之強暴行為，其主觀犯意及客觀上之強暴行為有上述各項證據可憑，其辯解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

㈡按刑法第135條之罪，屬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為侵害國家法益，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如同時對於公務員2人以

上依法執行職務時，妨害公務執行，仍屬單純一罪，並無刑法第55條所謂想像競合犯之適用（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2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妨害消防員鄭偉廷、鄧同勝執行勤務，雖有數名執行公務之公務員被妨害公務執行，惟被害之國家法益仍屬單一，屬單純一罪，僅成立一妨害公務執行罪。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沒收之說明

㈠原審審理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而為無罪諭知，另就被訴傷害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上開諭知被告無罪、公訴不受理不當，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被訴傷害部分應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詳如後述)。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依法執行公務之消防隊員施強暴行為，公然挑戰公權力，藐視國家法治秩序，戕害公務員執勤之威信，應予非難；復考量其犯後僅坦承客觀行為，惟否認妨害公務執行罪，業與告訴人鄭偉廷、鄧同勝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告訴人亦已撤回告訴，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51-58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沒收

1.按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旨在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而由法官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必要。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由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犯罪本身有密切關係，透過剝奪所有權的沒

收宣示，除能預防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用之外，亦能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決心的訊息，對物之所有權人濫用其使用權利也產生更強烈的懲戒作用，寓有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的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持扣案之紅色手提袋朝鄭偉廷頭部攻擊，對於實現妨害公務罪而言，手提袋具有促成、構成要件實現之輔助功能，固屬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考量手提袋為日常用品，乃被告偶然利用而涉犯本案，因認宣告沒收對預防犯罪危險不具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部分（即被訴傷害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明知告訴人2人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攻擊告訴人2人，致告訴人鄭偉廷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告訴人鄧同勝則受有左側顏面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

㈡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㈢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查被告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告訴人2人並於原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等節，此有前引之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可佐，依前開說明，本應就此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然被告傷害犯行，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妨害公務犯行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六、上訴駁回部分(即被訴公然侮辱公訴不受理部分)

㈠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4年6月5日2時58分因身體不適需就醫，乃撥打119，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派遣告訴人2人到場處理，待送至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店耕莘醫院急診室前，被告拒不就醫，稱要回家拿證件，告訴人2人已向其說明證件可以後補。詎被告因對於告訴人鄭偉廷上開執勤過程心生不滿，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當場對告訴人鄭偉廷接續出言稱：「操你媽」、「幹你媽機掰」及比中指等情，貶抑告訴人鄭偉廷之人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等語。

㈡查，告訴人鄭偉廷已與被告成立調解並於原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業如前述，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規定，諭知公訴不受理，核無違誤。檢察官並未指出原判決就被告被訴公然侮辱部分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有何不當。從而，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古瑞君

法　官　王筱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就妨害公務執行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其餘不得上訴。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